

大雅叢刊

瑞士新國際私法之研究

劉鐵錚 等著／三民書局印行

附錄

中、義、比、荷、盧、東德、奧、匈、土、秘、南斯拉夫、德、日、美、蒙城公約、布氏法典等國際私法。

大雅叢刊／劉鐵錚等著

瑞士新國際私法之研究

ISBN 957-14-1818-8 (579)



9 789571 418186

00500



大雅叢刊

瑞士新國際私法之研究

劉鐵錚等著／三民書局印行

瑞士新國際私法之研究/劉鐵錚等著.

--初版.--臺北市：三民，民80

面； 公分.--(大雅叢刊)

ISBN 957-14-1818-8 (平裝)

1.國際私法--瑞士

579.9

80003503

© 瑞士新國際私法之研究

著 者

劉鐵錚 陳榮傳 謝說容 何君豪
魏杏芳 楊富強 莊金昌 黃怡騰

發行人

劉振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撥／〇〇〇九九九八—五號

初 版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

編 號 S 57081

基本定價 拾 元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ISBN 957-14-1818-8 (平裝)

瑞士一九八九年新國際私法評介

——代 序

瑞士 (Switzerland)，一個複數語言的中歐國家，一個重要的國際政治與經濟中心，同時其人口百分之十五為外國人，自是特別需要一個完善的國際私法規範。惟在西元一九八九年前，其國際私法却是支離破碎，而由一個一八九一年制定的法律，與經過不斷之修正以及判例法、郡法規組合而成。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瑞士國會通過了一個完整的聯邦瑞士國際私法法典，而支持對該法律作公民複決所必要的期限已經經過，瑞士政府已明令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為該法施行日期。

瑞士國際私法法典制定的程序，始於一九七三年，由法務部部長聘請費雪教授 (Frank Vischer) 組成一特別委員會而開始。該委員會下分六個小組，由瑞士知名的國際私法學者專家所組成。五年後該委員會提出了第一次草案，歷經多次公開深入的討論，應邀參加者，包括瑞士國內外國際私法學者、瑞士之政治團體、職業團體，以及郡政府。最後產生了第二次草案，經由政府以立法案的方式，於一九八二年向聯邦國會提出，再經過漫長詳細的討論，國會兩院終於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了該草案，已見前述。

依照瑞士法律，所有聯邦法律，應以三種官方語文公布，即法文、德文、義大利文。筆者等所翻譯之瑞士國際私法中文譯文，係根據美國路易西安拿州立大學法律中心 (Th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2 瑞士新國際私法之研究

Law Center) 在 Symeon Symeonides 教授領導下，根據法文、德文所逕譯而成之英文譯文。

瑞士新國際私法計分十三章，可分為總則及分則二部分。其第一章為總則，規定有關管轄、準據法及外國判決等基本原則性之規定；其餘各章，則為分則部分，大體而言，亦仿總則之體例，包含對不同法律關係之管轄、準據法及外國判決之規定。詳言之，第二至第九章，係規定民法典及債務法所生國際私法之問題；即第二章關於自然人、第三章婚姻、第四章子女、第五章未成年人之保護及監護、第六章繼承、第七章物權、第八章智慧財產權、第九章債、第十章公司、第十一章破產及和解、第十二章國際仲裁、第十三章最後條款。

就總則部分而言，其條文可區別為三類：其一、係對各種連接因素之定義規定，以及限制本法適用之一些程序規則（參考第十至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至二十四條、第二十八至三十二條）；其二、即在相關各論中若無不同特別規定時，若干剩餘條款或推論之適用（參考第二條、第五條一項三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三至十四條、第二十五至二十六條）；其三、則為若干帝王條款之適用，即不論本法任何地方有相反之規定，均應適用之情形（參考第一條二項、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二項、三項、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七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因此，在適用瑞士國際私法，對多數問題為解決時，其步驟有三：即先檢視，就應解決之問題，各論中有無應適用之條款，倘答案是肯定的，自應加以適用，若答案是否定的，則即應適用剩餘條款或推論之規定；其次，必須注意解決涉外法律關係之方法，是否因適用帝王條款之原因，而受排斥不用；最後，在前述解決問題之過程中，應注意適時適用有關之連接因素及程序規則，俾有效妥當解決繫屬之法律案件。

瑞士新國際私法都二百條，無疑地，乃當世各國國際私法制定法

中，最為詳盡之法典，就條文數目言，雖略遜於南美洲之布氏法典（Bustamante Code），惟法典之內容而非條文之數量，乃瑞士國際私法力量之所繫。其為歐洲第一個打破傳統區別程序與實體之法律，而將彼此關係密切之管轄權、準據法及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鑄於一爐之法典。本法有關準據法之立法技術規定，也匯集了大陸法系制定法之精神及瑞士特有之準確性，並吸收了大西洋兩岸國際私法學科最進步之學術理論。

瑞士新國際私法固保留了傳統大陸法系之剛性規則，但也採納了美國彈性選法之精神。此種作法或可顯示，如立法時能謹慎深思，制定法也非不可如普通法，成為促進法律隨時進步之工具而非障礙。在修正或制定新法律時，保留適當之平衡性、確定性、預見性與公平性及適應性，當然是可能的，但也絕非簡易之工作。

吾人除拭目以待瑞士新國際私法施行後之實際效果外，理應也從學術觀點，作分析研討。爰邀集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同學黃怡騰、謝說容、莊金昌、陳榮傳、何君豪、楊富強及魏杏芳共同迺譯其國際私法條文，並為釋義及註解，以供作進一步比較研究時之初步參攷。

書末附錄中所附中外等十餘國國際私法法典，其中部分資料係煩請陳榮傳、賴來焜二位學棣，代為搜集、整理或迺譯而成，極富參攷研究之價值，特此致謝。

劉 鐵 錚 謹識

瑞士新國際私法之研究

目 次

第一章 通 則	1
第一節 適用之範圍	1
第二節 管 轄	2
I. 一般規定	2
II. 必要之管轄	4
III. 扣押之有效性	5
IV. 合意管轄	6
V. 默示合意	9
VI. 仲裁契約	10
VII. 反 訴	12
VIII. 同一案件已有訴訟繫屬之停止	14
IX. 暫時性措施	15
X. 司法協助行為	16
XI. 時間限制	18
第三節 準據法	19
I. 牴觸法則之範圍	19
II. 反 致	20

2 瑞士新國際私法之研究

III. 除外條款·····	22
IV. 外國法之證明·····	24
V. 瑞士公共政策之保留·····	27
VI. 適用瑞士之強制條款·····	30
VII. 考慮外國法之強制條款·····	31
第四節 住所、本據及國籍·····	32
I. 自然人之住所、習慣居所及營業地·····	32
II. 公司之本據及營業地·····	35
III. 國 籍·····	36
IV. 多數國籍·····	36
V. 無國籍人及難民·····	38
第五節 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	41
I. 承 認·····	41
II. 執 行·····	48
III. 程 序·····	48
IV. 司法交易（和解）·····	50
V. 非訟管轄權·····	50
VI. 民事身分之登記·····	51
第二章 自然人·····	53
I. 原 則·····	53
II. 權利義務能力·····	55
III. 行為能力·····	56
IV. 姓 名·····	59
V. 失蹤宣告·····	61

第三章 婚 姻	65
第一節 婚姻之締結	65
I. 管轄權.....	65
II. 準據法.....	66
III. 在外國締結之婚姻.....	68
第二節 婚姻之一般效力	69
I. 管轄權.....	69
II. 準據法.....	70
III. 外國的判決或措施.....	72
第三節 夫妻財產制	72
I. 管轄權.....	72
II. 準據法.....	73
III. 外國判決.....	79
第四節 離婚及別居	80
I. 管轄權.....	81
II. 準據法.....	82
III. 暫時性措施.....	84
IV. 附隨效果.....	85
V. 判決之補充或變更.....	86
VI. 外國判決.....	87
第四章 親子關係	89
第一節 因出生之親子關係	89
I. 管轄權.....	89

4 瑞士新國際私法之研究

II. 準據法.....	90
III. 外國之判決.....	92
第二節 認 領.....	93
I. 管轄權.....	93
II. 準據法.....	94
III. 在外國所爲之認領或否認.....	96
IV. 準 正.....	96
第三節 收 養.....	97
I. 管轄權.....	97
II. 準據法.....	98
III. 收養及外國法相似制度.....	100
第四節 親子關係之效力.....	102
I. 管轄權.....	102
II. 準據法.....	102
III. 外國判決.....	104
第五章 監護及其他保護措施.....	105
第六章 繼 承.....	107
I. 管轄權.....	107
II. 準據法.....	108
III. 外國之判決、措施、文件及權利.....	112
第七章 物 權.....	113
第一節 管 轄.....	113

第二節 準據法.....	116
第三節 外國法院之判決	128
第八章 智慧財產權	131
第一節 管 轄.....	131
第二節 準據法.....	133
第三節 外國法院之判決	136
第九章 債 法	139
第一節 契 約.....	139
I. 管轄權.....	139
II. 準據法.....	141
第二節 不當得利.....	153
I. 管轄權.....	153
II. 準據法.....	153
第三節 侵權行爲.....	155
I. 管轄權.....	155
II. 準據法.....	157
第四節 共通規定.....	163
I. 多數債務人.....	163
II. 請求權之轉讓.....	164
III. 貨 幣.....	167
IV. 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與消滅.....	167
第五節 外國裁判.....	168

第十章 公 司	171
I . 定 義.....	171
II . 管轄權.....	172
III . 準據法.....	175
IV . 特殊連接因素.....	176
V . 外國公司之瑞士分支機構.....	181
VI . 轉換為瑞士公司.....	182
VII . 轉換為外國公司.....	185
VIII . 外國判決.....	187
 第十一章 破產與和解	189
I . 承 認.....	189
II . 程 序.....	190
III . 法律效果.....	193
IV . 和解及類似程序：承認.....	197
 第十二章 國際仲裁	199
I . 適用範圍：仲裁法庭所在地.....	199
II . 可仲裁性.....	200
III . 仲裁協議.....	203
IV . 仲裁法庭.....	205
V . 訴訟繫屬.....	208
VI . 程 序.....	208

Ⅶ. 管 轄	213
Ⅷ. 就實體事項之決定	215
Ⅸ. 仲裁判斷之確定及其救濟	219
X. 救濟權之拋棄	222
XI. 仲裁判斷之登記與執行力證書	223
XII. 外國仲裁判斷	224
第十三章 最後條款	225
第一節 現行法之廢止及修正	225
第二節 過渡性規定	225
I. 無溯及力	225
II. 過渡期間之法律	226
第三節 複決與生效日	227
附件：一九五八年聯合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斷公約	229
附錄	
一、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235
二、法律適用條例	241
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草案說明	246
四、法律適用條例草案	271
五、義大利國際私法	282
六、比利時、荷蘭、盧森堡有關國際私法之統一法	288
七、東德國際私法	294
八、奧地利國際私法	300

九、匈牙利國際私法	311
十、土耳其國際私法	331
十一、南斯拉夫國際私法	342
十二、秘魯國際私法	373
十三、德國國際私法	385
十四、日本國際私法	400
十五、美國國際私法	408
十六、蒙特維地亞國際民法公約	502
十七、布氏國際私法典	514

第一章 通 則 (劉鐵錚)

第一節 適用之範圍

第一條

1. 本法就國際關係事項，規範下列問題：

- (a) 瑞士司法或行政機關之管轄權；
- (b) 準據法；
- (c) 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之條件；
- (d) 仲裁。

2. 國際條約不受本法之影響。

釋義：

瑞士國際私法第一章共分五節，分別就本法適用之範圍、管轄權、準據法、住所、本據及國籍、以及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加以規定。其第一節為本法適用範圍之規定，僅有一條，惟其適用事項，較一般國家國際私法通常只規定準據法或準據法與管轄權者為廣^①，尚涵蓋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第一章第五節）、破產與和解（第十一章）

① 例如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一九六五年波蘭國際私法、一九七四年阿根廷國際私法、一九七五年東德國際私法、一九七八年奧地利國際私法、一九七九年匈牙利國際私法、一九八二年南斯拉夫國際私法、一九八六年西德國際私法、一九八七年修正之日本國際私法等是；惟一九八二年土耳其國際私法及一九八四年之秘魯國際私法（民法典第三〇四六條～二一一條），則包含管轄權、準據法以及外國法院判決及仲裁之承認與執行等問題。

以及仲裁（第十二章）。

上述適用之範圍，均係以國際關係事項為適用之前提。何謂國際關係事項，本法未作特別說明，參照本法規定之內容及國際私法之學理，國際關係事項，自係指涉外法律關係，申言之，即以含有涉外因素——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之法律關係或法律事項為訴訟或非訴事件對象時，方有本法之適用。

第二項所謂國際條約不受本法之影響，自係指有關瑞士參加之多邊或雙邊具有國際私法性質之條約，於具備應適用該條約之要件時，條約有優先適用之效力之規定。

第二節 管 轄

I. 一般規定

第二條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住所地之瑞士司法或行政機關有管轄權。

釋義：

國際私法之案件雖如何複雜繁夥，而歸納之不外二端：一為法域之管轄；一為法律之適用。蓋同一法律關係各國法律規定既不相同，則遇有含涉外成分之法律關係，究應適用何國民商法律，固一問題；而何國法院有其管轄權，尤為先決問題。瑞士國際私法通則中第二節即為管轄權之規定，第三節則為準據法之規定。國際私法上之管轄權，係指對某涉外案件究竟何國法院有其管轄權，與一國民事訴訟法上所規定，就某案件歸內國何地方法院管轄，所謂土地管轄者不同；與依事件之種類或訴訟標的之價額高低而定之管轄，即所謂事務管轄者亦異。國際私法上之管轄權，可稱之為一般的管轄權，或國際的管轄權，而國內民事訴訟